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2 日 15:00—2019 年 5 月 13 日 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2 日 15:00—2019



年 5 月 13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任凤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汤晓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陈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陆嵘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顾桂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奚海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孙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 上述议案中第 8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第 11 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3 项议案属于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五）上述议案中第 12 项、第 1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 5、6、8、9、11、12、1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2.01	选举任凤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汤晓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陈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陆嵘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13.01	选举顾桂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奚海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孙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8:30-11:3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刘碗、钱菁

电话：0510-86279909

传真：0510-86279909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东外环路 275 号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七、备查文件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63”；投票简称为“神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2.01	选举任凤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汤晓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陈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陆嵘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顾桂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奚海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孙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